

浙江顺天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钱一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热烈祝贺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隆重举行

展位号：C1T03



品牌形象大使：著名影星丁海峰
《人民的名义》《水浒传》《战狼》经典角色塑造者

门博会期间5.26-5.28 下单送大礼

下单 200樘 送 华为荣耀20i一台
下单 400樘 送 华为Mate20一台
下单 600樘 送 华为P30Pro一台



4+128GB



6+128GB



8+256GB

活动详情见展位内海报

礼品以实物为准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6日(第1145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2414号
朱响方：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2日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应萌芯、夏官庭。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511号
章宁、杨优：(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街西下2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3142135、330722198805062129)、章彩霞(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十九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821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偿付原告代还的银行贷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其他被告对原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不能偿付的部分按1/7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坪监狱，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任更生。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80号
卢志骏、陈妙益：本院受理原告卢斌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2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应萌芯、夏官庭。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345号
李明松、应春眉：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松、应春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5100.67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止至2019年1月10日的滞纳金3391.95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8月2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485号
王云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30弄2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云浩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王云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王云浩归还借款本金8468.6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3月17止的利息为267.50元，违约金为157.62元，自2019年3月18日起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丁维君。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798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新村79号)：本院受理原告徐贤江与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章康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3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3月4日起按四厘四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9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丁维君。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62号
梅爱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2071724)：本院对原告潘永义与被告梅爱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914号
胡司俊、戴小灵(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四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11044014、360222198611124721)：原告吴志军为与被告胡司俊、戴小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914号裁定书和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吴志军撤回对戴小灵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胡司俊支付原告吴志军货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司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司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判决即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206号
被告：吴雄华，男，197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进士街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042313。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吴雄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吴雄华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雄华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232513.07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7月20

(2019)浙0784民初300号
程仁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501363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安居苑业主委员会与被告程仁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程仁建支付原告永康安居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费2900元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2018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程仁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73号
被告：曹建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05081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20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吉与被告曹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74号
李如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杨埠村170号)：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李如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如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78730.1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从2016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7年7月9日止，其余利息从2017年7月10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如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206号
被告：吴雄华，男，197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进士街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042313。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吴雄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吴雄华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雄华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232513.07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7月20

止的利息计28848.48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50034.32元、分期手续费13287.4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雄华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365号
李高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化路6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61716)：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被告李高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高镇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黄霞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高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512号
胡演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二村前塘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6154020)：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演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5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胡演姿归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24042.45元(保费1750.68元，合计25793.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胡演姿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7元(已减半收取)，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负担161元，由胡演姿负担24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判决即视为送达。

提醒
刊于2019年5月18日永康日报的第1142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案件2019浙0784民初3375号的被告应为：钱志友(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283610)、黄美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133623)特此提醒。